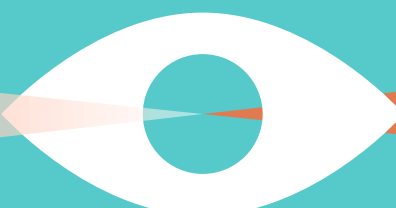


當代中國思想
新論系列

叢書主編 高全喜 朱國斌

當代中國 權利觀 述要



黃濤 著

在當代中國社會中
權利早已融入法治實踐與日常
但在「權利」與「義務」
的本土爭論中
兩者往往被片面割裂

© 2026 香港城市大學





第一章

從法權到權利

儘管在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的一段時期，當代中國的法學研究面臨停滯局面，但這並不意味着在此不存在法學觀念。在此之前，在主流法學界盛行所謂的「法與國家理論」，這是 20 世紀 50 年代從蘇聯引進來的一種法學理論。當時，中國人民大學、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等單位聘請了蘇聯專家講授馬克思主義國家與法的理論，組織翻譯和介紹相關資料，例如《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程》¹一書。1957 年，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國家和法權理論教研室」集體編寫了一部《國家和法權理論講義》（上下冊，以下簡稱《講義》），²這是中國法學理論工作者編訂的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法學理論教科書，分三部分：國家和法權的起源和本質、剝削者國家和法權的歷史類型以及社會主義國家和法權。

在上述《講義》的書名和各章中，均使用了「法權」一詞。「法權」這個概念究竟表達的是甚麼意思？有必要注意的是，這個詞源自馬克思主義經典文獻，是針對德文詞 *Recht* 的翻譯，但就它表達的具體含義而言，這個時期的翻譯者和研究者並未達成一致。在《講義》一書編者的話中可以讀到，究竟是使用「法」，還是使用「法權」，作者們彼此之間是有分歧的。³

1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科學研究員集體編著：《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程》，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0 年第一版，1954 年第三版。

2 國家和法權理論教研室集體編著：《國家和法權理論講義》，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7 年。

3 這一分歧也體現在這一時期其他學者的文章中，例如張仲實：〈對於「資產階級法權」一語譯法的意見〉，載於《人民日報》，1959 年 3 月 28 日，第 7 版。

儘管存在分歧，50 年代的翻譯者和研究者們還是選擇了「法權」一詞。⁴ 在上述《講義》第 53 頁提供了有關法權的定義，「法權就是經國家制定和認可的，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憑藉國家強制力保證其實現的，目的在於保護、鞏固和發展有利於統治階級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的行為規則的總和」。⁵ 撇開此定義之中「資產階級意志」、「統治階級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等表達不談，這個定義已接近於如今我們在法理學教科書中的「法」的概念，即作為「規則的總和」的法律或法律體系的概念。同一編寫者在另一部書中就採用了《國家和法的理論講義》的書名。

這一時期的法權定義是基於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給出的，馬克思和恩格斯曾深刻揭露了資產階級法權的本質，他們指出資產階級的法權「不過是提升為法律的這個階級的意志，而這一意志的內容是由你們這個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但這一對馬克思經典作家筆下的法權的理解，是在蘇聯法學模式，尤其是在維辛斯基（Andrey Yanuaryevich Vyshinsky）的法學模式影響下形成的。維辛斯基多次強調，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論，法權「是階級關係即統治和被統治關係的表現」，法權是統治階級的工具、手段和實行鎮壓的特別力量，他明確表示：「我們的定義就是從表現在法中的統治關係和服從關係出發的」，並且「在蘇維埃國家裏，法完全是針對着剝削制度和剝削者的」。⁶

4 許諾、章可：〈建構『資產階級法權』：概念如何被政治化（1922–1958）〉，載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復旦大學中外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編：《近代中國的知識與觀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年版。該文通過較為翔實的資料，不僅追溯了二十世紀上半期在馬克思著作的翻譯中「法權」一詞出現的具體時間和作品，而且特別是注意到何思敬在「法權」一詞的普及過程中發揮的作用。

5 國家和法權理論教研室集體編著：《國家和法權理論講義》，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7 年，第 53 頁。

6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 年，此處有關維辛斯基的引文，轉引自文正邦等：《法學變革論》，重慶出版社，1989 年，第 32 頁。

有關法權的理論強化了「統治階級意志」在界定法的過程中的地位，客觀上符合了 50 年代中國社會的政治運動和階級鬥爭的迫切需要，因此在 50 年代法學研究者群體中十分流行。上述《講義》中的法權定義正是在維辛斯基的法學理論基礎上得出來的，這是 50 年代及至 80 年代有關法權的標準定義，甚至在 90 年代以來的法學作品中還能看到它的影子。

在歷次政治運動中，統治階級的意志壓倒了行為規則，它們並不服從穩定的行為規則。其正當性也可通過維辛斯基的法律理論得到解釋，維辛斯基認為：「如果不以政治前提為出發點，就不可能解釋法律。其所以不可能，是因為法律本身就是體現政治的形式，法律本身也像全部法一樣是實現政治的工具。因此，除非從政治出發，從政治前提出發，就不可能解釋法律」。⁷

很顯然，這個時期並不存在現代意義上的權利觀念，諸如財產權、人格權這類權利概念被置於剝削階級思想家的法學思想之列而加以批判。由此導致的後果是，法學淪為政治的奴婢，法學的自主意識、相對獨立性和科學精神喪失殆盡。統治階級意志論的最極端體現是「砸爛公檢法運動」，公檢法機關遭到衝擊，停辦政法院校，在政治社會生活中，法律完全為政策取代。

與《講義》出版同時，一場轟轟烈烈的政治運動在中國大地展開。1958 年，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編輯出版《在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上駁斥右派謬論》。⁸全書分「國家和法的階級性」、「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法制」三個部分。在該書前言中，將反對資產階級右派的鬥爭的性質界定為「兩條道路的爭論」。該書的第三題中涉及到了對於權利的

7 轉引自文正邦等：《法學變革論》，重慶出版社，1989 年，第 35 頁。

8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集體編寫：《在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上駁斥右派謬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8 年。

理解。全書針對當時全國的一些代表性的右派法律學者的觀點一一批判，儘管也討論了有關「個性」、「個人自由」和「個人利益」這些概念，甚至也討論權利和義務相一致的原理。但很顯然，這裏的個性、個人利益和個人自由諸概念具有政治屬性，例如，該書寫道，社會主義的確是要消滅一種個性、個人自由和個人利益，但這決不是勞動者的，而是剝削階級的、資本家的那種剝削別人、奴役別人的個性、個人自由和個人利益。⁹ 並且明確指出，資產階級的權利具有虛偽性，實際上，只是掌握物質財富的一小撮剝削者的特權。¹⁰ 從總體上看，在這一時期的國家與法的理論教科書中，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並非要點，相反，它們隸屬於有關誰是剝削階級、資本家，誰是勞動者的政治決斷，這種思維方式基本上貫穿了從建國到改革開放的年代。

一 反資產階級法權

1958 年上海《解放》半月刊第 6 期上發表了張春橋的題為〈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的文章。〈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一上來就探討革命軍隊中的軍事共產主義，並且特別引用毛澤東在〈井崗山的鬥爭〉一文中對士兵們的物質生活的描述。這就是，儘管物質生活貧乏，但工農紅軍卻特別有戰鬥力，這是

9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集體編寫：《在國家和法的問題上駁斥右派謬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8 年，第 173 頁。

10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集體編寫：《在國家和法的問題上駁斥右派謬論》，第 173 頁。

因為軍隊內的民主主義制度，保障了官兵平等和上下平等。實際上，張春橋呈現的是一種以「供給制」為特點的生活方式。在介紹和歌頌這種生活方式之後，文章話鋒一轉，提到了資產階級法權制度：

在全國解放以後，這種以「供給制」為特點的一套軍事共產主義生活，還是很吃香的。提到「供給制」，如同說到老革命、說到艱苦奮鬥一樣，人們認為是光榮的。一些革命青年剛剛參加工作，也希望是「供給制」，表示自己像老同志一樣，是真心實意來革命的。原來過慣了供給制生活的同志，也並不羨慕甚麼薪金制，人們喜愛這種表現一種平等的相互關係的生活制度。但是，沒有多久，這種生活制度受到了資產階級法權思想的攻擊。資產階級法權思想的核心是等級制度。在堅持這種思想的人們看來，供給制的一套，實在毫無可取。

張春橋此文因毛澤東的肯定和《人民日報》的轉載將反資產階級法權運動推向高潮。在接下來的幾個月中，人們圍繞這篇文章展開了大討論。¹¹ 討論分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1958年10至11月），出現了一些極端觀點，如貶低或否定按勞分配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作用，主張供給制，廢除工資制，排斥商品貿易；脫離生產力發展的狀況，強調政治掛帥在現實生活中的作用；把破除資產階級法權的殘餘作為建立人們在勞動中真正平等關係的條件。片面誇大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的反作用，認為只要在生产關係的變革上做文章，就可以推動生產力的大力發展。

11 這一時期出版了大量有關破除資產階級法權的文獻。只需看看這些小冊子的名稱，就可見一斑。例如，1958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徹底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1959年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關於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的幾個問題》。

儘管毛澤東對張春橋的文章依舊表示欣賞，但在第一次鄭州會議上他也對按勞分配的否定表達失望。這一思想變化影響了第二階段（1958年11月至1959年4月）的討論。討論一方面指出供給制對於現實生活的消極影響，認為在生產水準有限的情況下，事實上無法辦到這一點，也脫離了人們的思想水準；另一方面則指出，按勞分配不是資產積極法權，而是勞動人民的法權，是被提升為法律的勞動人民的意志。不僅如此，按勞分配還是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是目前整個社會分配產品的主要衡量尺度。¹²

反資產階級法權的運動並未就此停歇，在這一時期之後的歷次運動中均有體現。例如，人民公社實行供給制被認為衝破了資產階級法權。而在農村「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教育」運動與「拔白旗、插紅旗」運動中，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是重要內容之一。在60年代的中蘇論戰和「反修防修」運動中，明確將蘇聯的問題說成是並未完全取消資產階級法權導致的結果。更值得注意的是，「破除資產階級法權」為「文化大革命」的發動和深入廓清了道路。文化大革命進一步強化了廢除「資產階級法權」的理論，這主要體現在「九大」之後的「鬥、批、改」的具體措施之中。¹³

1974年12月，毛澤東提出：「我國現在實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資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級工資制等等。這只能在無產階級專政下加以限制。」為貫徹這一講話精神，中央展開理論學習運動。1975年，張春橋發表〈論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

12 參見高遠戎：〈「大躍進」期間的資產階級法權討論及影響——試析毛澤東對社會主義社會的一些構想〉，《中共黨史研究》2006年第3期。

13 參見康閃金：〈「資產階級法權」：一個革命政治詞語的歷史考察〉，《黨史研究與教學》2015年第1期。該文比較詳盡地梳理了1957至1977年間「資產階級法權」概念在歷次政治運動中的使用。

同時，姚文元發表了題為〈論林彪反黨集團的社會基礎〉的文章。文章指出，那些攻擊五·七幹校和「上山下鄉」運動的人，是想要鞏固、擴大、強化資產階級法權及其帶來的一部分不平等，因此要對這些人實行專政。

張春橋強調，由於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商品生產、貨幣交換、按勞分配不可避免，但這就意味着，城鄉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和新資產階級份子的出現也不可避免，如果不加以限制，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就會更快發展起來。因此他指出，不能因為在所有制方面取得了勝利就放鬆警惕，而必須看到，資產階級法權在所有制方面並未完全取消。在上層建築的各領域，有些方面仍為資產階級所把持。在他看來，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鬥爭還是長期和曲折的，甚至是激烈的，林彪一類人物上台正是資產階級復辟的表現。因此，他認為仍然要繼續堅持對資產階級的全面專政。

兩輪反對資產階級法權的運動，對整個經濟制度產生了巨大影響。不管是大躍進語境下的破除資產階級法權，還是防修反修運動中的限制資產階級法權，實質是想要通過政治掛帥、群眾運動的方式，不斷破除等級制、工資制、商品交換和貨幣等「資產階級法權」。反對資產階級法權甚至被視為從 1949 年到 1975 年中國政治社會生活中的總線索。¹⁴ 這一運動對於整個 50 年代到 70 年代的中國社會的影響是巨大的，尤其是在經濟發展方面。

有必要注意的是，資產階級法權一詞明顯不是法學概念，而是與經濟活動，尤其是生產關係有關，更為準確地說，應該

14 中共河北省委黨校教研室在 1975 年 6 月編寫的《二十五年來我們黨對資產階級法權的限制》中對此作了十分詳盡的梳理。

是一個政治經濟學的概念。從 1958 年和 1975 年兩次集中的反資產階級法權運動中出現的相關文獻來看，資產階級法權實際是指一種不同於供給制的按勞分配制。按照張春橋在 1958 年的文章中的說法，資產階級法權攻擊供給制的「最根本的理由，就是供給制不能刺激生產積極性」。〈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一文揭示了資產階級法權論的「理論根據」，這就是「物質利益的原則」。此外，「資產階級法權論」強調不同勞動的差別，主張應從物質利益上關心勞動結果和生產發展的原則，強調應該採取等級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刺激工作對勞動成果的最大關切。

在反對資產階級法權的強勢潮流下，個體的財產權不僅不重要，更不應獲得承認。但在批判資產階級法權時，談論相關的財產權、按勞分配權利時，其中一些概念的詮釋勉強接近如今我們使用權利的情形。至於在其他意義上使用權利概念則少之又少。在這一時期，只有少數文章在介紹五四憲法時，曾提及公民的基本權利概念。此外，僅僅是在少數談論社員的經濟權利、黨員權利、政治權利、平等權利、婦女權利、公民權利甚至是信仰宗教的權利的場合，才會偶然看到權利字眼。但這些場合對權利一詞使用則更多是在一種集體的意義上，而不是在個體的意義上，在這一時期使用的權利沒有任何維護和保障個體的資格、自由與主張乃至正當利益的意思。¹⁵ 在這一時期，不僅個體的財產沒有保障，人身自由、個體隱私乃至於正常的情感宣洩都沒有空間。在這個大肆「破除資產階級法權」的時代，權利主體處於政治生活的重負之中。在一浪接一浪的政治

15 參見王岩雲：《當代中國權利問題研究檢視》，法律出版社，2012 年，第 33–35 頁。

運動中，整個民族的生計被耗盡，這是後來在反思這一時期的政治史和生活史的時候，人們幾乎一致同意的判斷。

二 為「權利」正名

1977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編譯局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了題為〈「資產階級法權」應改譯「資產階級權利」〉的通告。從此，在馬克思主義經典文獻中，「資產階級法權」這一概念就為「資產階級權利」的概念取代。在對於權利一詞的當代起源的討論中，人們通常也注意到這一事實，卻並未意識到在翻譯變化的背後，是發生在當代中國社會的一場巨大變革。

1976年10月，四人幫被粉碎。在接下來的批判中，尤其是指向四人幫的具有代表性的「資產階級法權論」。¹⁶從1977年開始到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夕，針對四人幫有關按勞分配是資產階級的法權的觀點，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對於資產階級法權論的反思。這些反思圍繞一個核心問題展開，即按勞分配中的「資產階級權利」是否是資本主義因素。¹⁷1977年，經濟學界舉行了三次按勞分配問題討論會。¹⁸在會議上部分研究者明確指出，資產階級法權的原意應該是「資產階級權利」。在他們看來，四人幫利用「資產階級法權」這個譯名，擾亂了「資產階

16 另一項批判是指向了四人幫的「唯生產力論」。

17 參見韓鋼：〈最初的突破——1977、1978年經濟理論大討論述評〉，《中共黨史研究》1998年第6期。

18 會議文章隨後以《關於按勞分配問題》為題名出版（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8年版），共收錄43篇文章。